

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编制单位：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目录

一、 前言	5
1.1 项目由来	5
1.2 编制依据	5
二、 变动情况	7
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7
2.2 主要变动内容	8
三、 评价要素	17
3.1 环境保护目标	17
3.2 评价标准	18
3.3 评价要素变化结论	23
四、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4
4.1 变动内容	24
4.2 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25
4.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变化情况	28
4.4 其他	29
五、 结论	30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浙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厂区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6 月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2]111 号）。项目投资 25280 万元，购置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 22377 平方米土地（33.566 亩），新建厂房，购置先进节能的注塑机、中央供料系统、冷水机组、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高效曲面胶印机、纸杯成型机、纸杯贴面机、模切机、淋膜机、柔印机等生产及辅助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亿只饮料杯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已完成厂区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在建设过程中，企业进行了部分内容的调整，因此企业委托原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调整的内容开展本次环境影响分析工作。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6.5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10.26 修正，2018.10.26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 修正，2018.12.29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4.29 修订，2020.9.1 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6.27 修正，2018.1.1 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2018.8.31 通过，2019.1.1 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起施行）。

二、变动情况

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2]111 号）及现场情况，其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目前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占用土地面积 22377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8 亿只饮料杯。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 23 台、高效曲面胶印机 5 台、贴膜机 11 台、纸杯成型机 6 台、纸杯贴面机 12 台、淋膜机 1 台及柔印机 1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项目建设地址、产能、主要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批复一致，在实际建设内容中：注塑机增加了 6 台，同时注塑机型号发生变动；贴膜机增加了 9 台；柔印机不使用水进行清洗，仅用抹布擦拭即可。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项目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并规范建设排水、排污管路。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实际不产生清洗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已按要求落实。其中由于标准更新，项目油墨废气和印刷机擦洗废气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相应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按要求落实。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抹布、废印版、废洗车水、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 UV 光灯管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	已按要求落实。项目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未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相应无污泥产生。

	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6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机械设备、汽车冲洗水及土建泥浆废水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已按要求落实。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0.234t/a、NH ₃ -N0.012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2.314t/a。新增 COD _{Cr} 、NH ₃ -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目前企业已经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详见附件 3），排污权交易量为 COD _{Cr} 0.234t/a、NH ₃ -N 0.012t/a。

2.2 主要变动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对照《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目前现状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拟建 3 栋建筑，分别为 1#综合楼、2#仓库、3#倒班宿舍。 1#综合楼（3F，部分 4F）：1F 项目生产线、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危险物质仓库、原纸仓库，2-3F 仓库，4F 办公 2#仓库（4F）：成品及原料仓库 3#倒班宿舍（5F）：1F 食堂，2-5F 倒班宿舍	项目已完成厂区厂房建设，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平面布置略有变动；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增加。
辅助工程	办公	1#综合楼 4F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项目实际不产生清洗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1#综合楼 1-3F, 2#仓库	不变。
	运输	采用货车通过公路运输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淋膜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油墨废气、印刷机擦洗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 (DA003) 高空排放。	不变。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际不产生清洗废水,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综合楼 1F 中间, 面积约 20m ² , 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实际位于 1#综合楼 1F 东侧。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 1#综合楼 1F 中间, 面积约 20m ² ,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等措施,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不变。
依托工程	温岭市牧屿污水厂	温岭市牧屿污水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5 万 m ³ , 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准IV类标准。	不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变。

2、建设地点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具体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清单对比

产品	规格	环评审批产能	现状建设产能	变动情况	备注
纸杯	16 盎司 (500ml)、20 盎司 (610ml)	4 亿只/a	4 亿只/a	不变	分单层和双层纸杯, 单层纸杯占 80%, 双层纸杯占 20%, 纸杯全部需要印刷
塑料杯	16 盎司 (500ml)、20 盎司 (610ml)	4 亿只/a	4 亿只/a	不变	全部在厂内注塑, 注塑后 85% 贴膜, 15%彩印

4、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对比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变动情况
塑料杯生产单元	注塑	注塑机	23	29	新增 6 台，具体型号变动情况及产能核算见表 2-5
		中央供料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组	1	1	与环评一致
		水循环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彩印	高效曲面胶印机	5	5	与环评一致
	贴膜	贴膜机	11	20	新增 9 台
纸杯生产单元	成型	纸杯成型机	6	6	与环评一致
	双层贴面	纸杯贴面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模切	模切机	4	4	与环评一致
	包装	智能装箱机	4	4	与环评一致
	淋膜	淋膜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柔印	柔印机	1	1	与环评一致
	辅助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废纸打包	废纸打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注塑机具体规格参数见附件 5，注塑机型号变动情况及产能核算结果见表 2-5。

表2-5 项目注塑机型号变动情况及产能核算

项目	注塑机型号	数量(台)	设备运行参数		设备年最大生产能力 (t/a)	合计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t/a)	项目设计生产量 (t/a)	设备负荷率(%)
			单台单位时间加工能力(kg/h)	单台运行时间(h)				
环评情况	LS320/670G	4	50	7200	1440	10656	8980	84
	LS400/720Ge	12	60	7200	5184			
	Systec350/720-1450C	7	80	7200	4032			
实际情况	LS320/670G	3	50	7200	1080	10944	8980	82
	LS400/730Ge	9	60	7200	3888			
	Systec280/630-1450	6	50	7200	2160			

	海天 MA3800H	8	50	7200	2880			
	418M8-SPV	2	40	7200	576			
	NP3800	1	50	7200	360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机型号及数量变动后，设备最大产能由 10656t/a 增大到 10944t/a，增加了 2.7%，设备负荷率略有降低，由 84%降低到 82%，项目注塑设备最大产能变动在合理范围内。

5、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项目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未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2-6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对比

序号	材料名称	性状及包装规格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塑料粒子（PP）	25kg/袋	8980t/a	8980t/a	与环评一致
2	薄膜	25kg/卷	132t/a	132t/a	与环评一致
3	食品级原纸	/	10824t/a	10824t/a	与环评一致
4	塑料粒子（PE）	25kg/袋	1082t/a	1082t/a	与环评一致
5	水性油墨	20kg/桶	14t/a	14t/a	与环评一致
6	UV 油墨	20kg/桶	2t/a	2t/a	与环评一致
7	洗车水	20kg/桶	2t/a	2t/a	与环评一致
8	抹布	/	1t/a	1.2t/a	与环评相比，增加了 0.2t/a
9	印刷版网	/	5t/a	5t/a	与环评一致
10	活性炭	/	35.52t/a	35.52t/a	与环评一致
11	混凝剂	20kg/桶	0.1t/a	0t/a	废水处理药剂。由于企业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不使用废水处理药剂。
12	硫酸亚铁	25kg/袋	5t/a	0t/a	
13	双氧水	50kg/桶	2.5t/a	0t/a	
14	液压油	170kg/桶	2t/a	2.3t/a	与环评相比，增加了 0.3t/a
15	水	/	12030t/a	11880t/a	由于实际无需用水清洗印版，实际用水量有所减少。

6、生产工艺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1）塑料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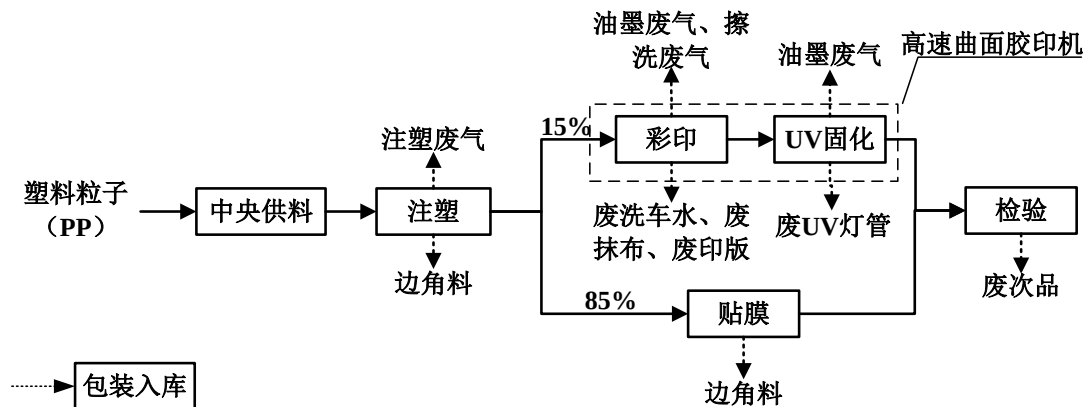


图2-1 塑料杯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聚丙烯粒子（PP）经中央供料系统称量拌料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各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270-280℃。成型的塑料杯根据客户要求，分别进行贴膜或彩印加工，约 85%的塑料杯进行贴膜，剩余 15%进行彩印。贴膜在贴膜机上作业，通过贴膜机将塑料杯表面覆盖上一层薄膜。本项目采用 UV 油墨进行彩印，彩印在高效曲面胶印机上作业，然后经紫外线灯管照射固化。印刷过程约每 2 小时用洗车水对胶印机进行擦洗，此过程会有少量洗车水挥发并产生废抹布及废洗车水，产生的废抹布及废洗车水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完成加工后的塑料杯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项目环评审批时共有注塑机 23 台、贴膜机 11 台，企业实际现有注塑机 29 台、贴膜机 20 台。企业调整了注塑机型号和数量，以适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并同时提高塑料杯的生产质量，根据表 2-5，在项目注塑机型号和数量变动后，注塑设备的最大产能变化不大。项目增加的贴膜机主要为适应不同种类的贴膜需求，同时为提高贴膜效率及质量，不增加产能，不增加边角料产生量。）

本项目塑料杯彩印和纸杯的柔版印刷均属于凸版印刷技术，凸版印刷是指印刷上图文部分高于非图文部分的一种印刷方式，图文部分施以油墨，然后覆上承印物，施压，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制版工序。

（2）纸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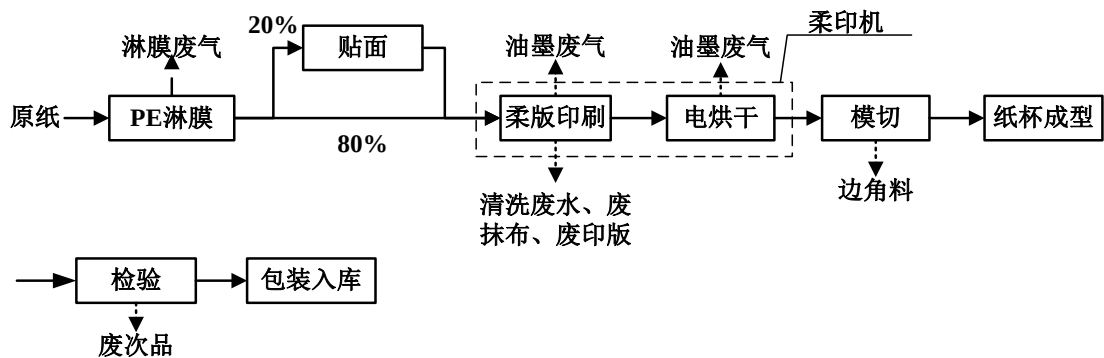


图2-2 纸杯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纸淋膜：PE 粒子经淋膜机加热融化（电加热，温度约 270-280℃）成液态，然后通过出料口将液态的 PE 淋在原纸上，原纸通过滚动轴将 PE 均匀平摊在原纸上，自然冷却后进入下道工序。

②贴面：部分纸杯根据客户要求需要采用双层纸（约 20%），即将原纸与淋膜后的纸张用贴面机贴合在一起，贴合过程无需使用胶水，采用瞬间高温将纸黏住（电加热，400℃）。

③柔版印刷：原纸淋膜面作为杯里，杯面需进行水墨印刷标志，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印刷后随流水线行经烘干段经电烘干（温度 40-45℃，10s）。企业换版过程中使用抹布对柔印机印版进行简单擦拭，无需用水对印版进行清洗，因此不会产生清洗废水，柔印机换版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废抹布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本项目印刷工序不涉及油墨调配工艺和制版工艺。

④模切：将印刷后的纸张用模切机模切成扇形片。

⑤纸杯成型：模切后的扇形片放入纸杯成型机中进行卷杯筒、加杯底、底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400℃）、卷底、滚底、卷杯口。卷杯筒过程中无需使用胶水，采用瞬间高温将纸杯黏住，温度约 400℃（电加热）。

⑥检验-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包装，不合格产品外售。

7、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对比

表2-7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对比

要素 \ 内容	污染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	注塑、淋膜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印刷机擦洗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4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24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实际不产生清洗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声环境	噪声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次品、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危险废物	废危化品包装桶、废印版、废洗车水、废抹布、污泥、废液压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无污泥产生。项目危废已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3、做好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按要求执行
--------------	---	-------

8、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结合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分别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逐条重点分析“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

表2-8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调整前后项目性质均为新建，产品均为饮料杯不变。	无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8 亿只饮料杯（4 亿只塑料杯、4 亿只纸杯），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无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无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略有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不新增敏感点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项目产品品种及产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其用量不变，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使用。项目注塑机及贴膜机数量增加，实际	无重大变动

	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情形如下： (1)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项目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不变。	无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降低。	无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计划按环评审批要求实施。	无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无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因此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或降低。	无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3.1 环境保护目标

3.1.1 环评审批时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有油屿村、下陈村、油屿村综合楼和油屿村安置房等敏感点，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距离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与生产车间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区
		E	N				
大气	油屿村	121°17'31.829"	28°26'40.474"	W、NW、N、SW	7m	52m	环境空气二类
	油屿村综合楼	121°17'27.482"	28°26'36.720"	SW	19m	70m	
	油屿村安置房	121°17'24.141"	28°26'37.976"	SW	68m	150m	
	下陈村	121°17'51.045"	28°26'26.376"	SE	452 m	458m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油屿村和油屿村综合楼，具体见下表。

表3-2 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距离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与生产车间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区
		E	N				
噪声	油屿村	121°17'31.829"	28°26'40.474"	W、NW、N、SW	7m	52m	声环境 2 类
	油屿村综合楼	121°17'27.482"	28°26'36.720"	SW	19m	70m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不在产业园区内，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2 实际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上文。

3.2 评价标准

3.2.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3-3。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大溪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大溪河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82，水功能区为大溪河温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 指数	化学需氧 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3、声环境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 _{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2.2 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已完成厂区土建工程建设，故本报告针对其营运期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淋膜废气、油墨废气、印刷机擦洗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淋膜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油墨废气和印刷机擦洗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24	31.4*

		30	53
--	--	----	----

注：*根据内插法计算得到。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表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4	5600*	
	25	6000	

注：*根据内插法计算得到。

企业食堂拟设 4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表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见表 3-11。

表3-11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限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一样，报告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
2	颗粒物	mg/m ³	1.0	

2、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注塑、淋膜工段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和生活污水可以完全隔开，另外，本项目清洗废水来自印版清洗，故可不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项目清洗废水经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最终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表3-12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准地表水 IV 类
1	pH	6~9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	15
3	BOD ₅ （mg/L）	300	6
4	SS（mg/L）	400	5
5	COD _{Cr} （mg/L）	500	30
6	NH ₃ -N（mg/L）	35 ^a	1.5（2.5） ^b
7	TP（mg/L）	8 ^a	0.3
8	石油类（mg/L）	20	0.5
9	动植物油（mg/L）	100	0.5

注：^aNH₃-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拟建地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3。

表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3.2.3 实际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根据现行标准，项目油墨废气和印刷机擦洗废气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14。

表3-1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余废气排放标准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3-6、表 3-8~表 3-11。

2、废水

本项目注塑、淋膜工段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和生活污水可以完全隔开，另外，本项目实际不产生清洗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项目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水质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3-12。

3、噪声

目前噪声排放标准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3-13。

4、固废

由于固体废物标准更新，按照新标准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油墨废气和印刷机擦洗废气、固体废物由于标准更新，按照新标准要求执行，其他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标准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未发生变化。

3.3 评价要素变化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变动后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基本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变动内容

对照《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成分均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生产设备变动及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生产设备变动

项目设备变动具体见表 2-4。项目注塑机数量增加、型号调整，根据表 2-5 的分析结果，设备最大产能由 10656t/a 增大到 10944t/a，增加了 2.7%，设备负荷率略有降低，由 84%降低到 82%，项目设备产能变动在合理范围内。同时项目塑料杯原辅料种类及数量不变、产品产能不变，因此注塑机调整前后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未发生变动。

项目增加的贴膜机主要为适应不同种类的贴膜需求，同时为提高贴膜效率及质量，不增加产能，不增加边角料产生量。

项目柔印机印版无需用水进行清洗，仅用抹布简单擦拭即可，因此实际不产生清洗废水。

2、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项目注塑工序所用的原辅料种类及数量不变，但注塑设备数量增加，相应集气罩数量增加，因此注塑、淋膜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风量）有所增加，其处理工艺及设计处理效率不变。

项目柔印机无需用水清洗，仅使用抹布简单擦拭即可，因此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同时，由于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相应不产生污泥。

项目变动前后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如下：

表4-1 项目变动前后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对比表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所用的原辅料种类及数量不变，因此主要污染因子不变。
	淋膜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印刷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胶印机擦洗	印刷机擦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注塑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印版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SS、色度	实际不产生清洗废水
	员工日常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检验	次品	塑料、纸质	与环评一致
	注塑、模切、贴膜	边角料	纸质、薄膜、塑料	与环评一致
	塑料粒子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质	与环评一致
	油墨、洗车水包装	废危化品包装桶	沾染油墨、有机溶剂	与环评一致
	印刷	废印版	沾染油墨	与环评一致
	胶印机擦洗	废洗车水	有机溶剂	与环评一致
	胶印机擦洗、印版清洗	废抹布	沾染有机物	抹布用量增加，因此废抹布产生量增加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沾染有机物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沾染有机物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沾染有机物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实际不产生污泥
	液压介质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液压油用量增加，因此废液压油产生量增加
	液压油包装	废油桶	沾染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UV 固化	废 UV 灯管	废灯管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质等	与环评一致

4.2 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1、废气

(1) 注塑、淋膜废气

本项目涉及注塑、淋膜废气排放的变动为注塑设备变动，根据分析，项目注塑机数量及型号变动后，设备最大产能基本与环评一致。对照项目环评审批情况，项目注塑工序所用的原辅料种类及成分均与环评一致，因此项目实际产能、污染因子、污染物产生量不变。项目注塑废气产污设备增加，因此注塑、淋膜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风量）有所增加，但项目注塑、淋膜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及设计处理效率不变。注塑、淋膜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4-2 及表 4-3。

表4-2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类别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率 ^①	处理工艺 ^②
环评情况	注塑、淋膜废气治理设施	32000	75%	活性炭吸附
实际情况	注塑、淋膜废气治理设施	38000	75%	活性炭吸附

注：①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规定，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考虑到本项目注塑、淋膜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报告保守起见取75%；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2，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生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故措施可行。

表4-3 注塑、淋膜废气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类别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环评情况	注塑、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5.423	1.153	0.160	5	0.813	0.113	1.966
实际情况		非甲烷总烃	5.423	1.153	0.160	4.2	0.813	0.113	1.966

注：项目注塑、淋膜工序所用的原辅料种类及成分均与环评一致，因此项目实际污染因子、污染物产生量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项目注塑、淋膜工序使用的 PP 粒子、PE 粒子用量分别为 8980t/a、1082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539kg/t 原料，由此计算得注塑、淋膜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423t/a。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变动后，由于注塑、淋膜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同时注塑、淋膜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风量）增大了约 18.8%，注塑、淋膜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略有降低。

（2）油墨废气和印刷机擦洗废气

油墨废气和印刷机擦洗废气产排情况未发生变动，根据原环评预测分析结果，项目油墨废气和印刷机擦洗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预计为 1.8mg/m³，现行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限值为 70mg/m³，因此油墨废气和印刷机擦洗废气仍能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各废气污染物仍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因此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基本能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

（3）VOCs 无组织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

1)注塑、淋膜废气

项目不涉及破碎、干燥，项目原料均为粒子，配料由中央供料系统完成。项目注塑、淋膜过程均设有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气送末端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2)印刷

项目采用环保型洗车水，为高沸点清洗剂；所用油墨和清洗剂满足相应挥发性有机物限量标准，属于环境友好型原料；项目油墨密闭储存，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印刷作业结束后将剩余油墨及含 VOCs 辅料送回储存间；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印刷机擦洗废气均设置收集处理装置。

对比《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条目，项目 VOCs 无组织管控措施能够符合相关要求。

2、废水

本次项目变动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减少了清洗废水，减少了废水总量。

根据《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员工人数较原环评审批未发生变化，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也不会发生变化，生活污水排放量与环评一致，排放量为 7650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治理措施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因此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变化情况
废水量	7785	7650	-135
COD	0.234	0.230	-0.004
氨氮	0.012	0.011	-0.001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总量均能控制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因此，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能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

3、噪声

变动前、后项目的噪声均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照环评审批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根据项目变动情况，固废产生情况主要变动如下：

（1）由于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不再产生污泥。同时用于擦拭印刷机的抹布使用量增加，由 1t/a 增加至 1.2t/a，相应的废抹布产生量有所增加。企业预估抹布年用量约 1.2t/a，油墨残留量约为固化物的 5%，即 0.1t/a，因此废抹布实际产生量约为 1.3t/a（环评预估量为 1.1t/a）；

（2）项目注塑设备数量增加，但项目塑料粒子（PP）用量不变，根据表 4-3 分析结果，项目注塑、淋膜废气有机污染物吸附量不变，因此活性炭需求量不变，活性炭使用量不变，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不变；

（3）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机数量增加，设备维护使用的液压油增加了 0.3t/a，因此废液压油产生量亦有增加，预计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3t/a（环评预估量为 2t/a）。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变动后不再产生污泥，废抹布产生量及废液压油产生量有所增加，其余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不变。项目各固体废物按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并进行妥善处置，因此能够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

5、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变动后较变动前污染物种类基本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源强基本不变、废水产排量略有减少（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不变）、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减少（不产生污泥，部分固废产生量略有增加），“三废”处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同时采用可行处理技术工艺，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原环评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4.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变化情况

项目原审批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双氧水，其风险主要为厂区内贮存的危险物质、危险废物泄漏所引发的污染及其产生的火灾、爆炸等。企业实际

危险物质、危险废物贮存量不会超过原审批核定量，因此其危险物质及风险源不会发生变化。危险物质储存于危险物质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险物质仓库及危废仓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其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综上所述，企业目前已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

4.4 其他

①排污单位提交排污许可申请表时，应将《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和公开情况说明作为附件上报管理部门，经管理部门认可后，可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将《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③建设单位应将《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留档备查。

五、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生产设备变动及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各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都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的要求建成，只要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按原环评及审批要求做到“三废”合理有效处置、达标排放，则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能够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